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裁定

111年度鳳秩字第83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

被移送人 歐金龍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11月13日高市警林偵社字第11173302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歐金龍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壹萬元扣案之裝飾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。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9月14日17時3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裝飾刀1把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攜帶具有殺傷力之裝飾刀1把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吳明鴻、吳明獻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（均未據提出刑事告訴）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扣案之裝飾刀照片附卷可佐；而該扣案之裝飾刀，雖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刀械，且未開鋒，然其刀刃屬鋼鐵材質，質地堅硬，如持之朝人揮砍或揮打，仍足以傷人甚至致命，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訛。又被移送人不思以正當方法處理其與證人吳明鴻間糾紛，卻攜帶該裝飾刀，企圖用以嚇唬對方，罔顧對方生命、身體之安全，益徵其攜帶該裝飾刀

01 為無正當理由。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 
02 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  
03 定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前揭違犯情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  
04 段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  
05 之裝飾刀1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並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 
06 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，應依社會秩序維  
07 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沒入之。

08 三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  
09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
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吳文婷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4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  
16 書記官 洪嘉慧